

刑事準備程序（一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

建股

被 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，依法敬呈書狀事：

2 壹、本案公訴人之起訴，無非以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2
3 日晚上 6 時 55 分前後，持刀揮砍林祥明，致其左頸部、右肩峯
4 右頸間、左下巴等處受有銳器創傷，並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
5 亡，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云云。

6 惟查，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多年，因經年累月服用精神藥物，
7 以致記憶不好，對於案發當時狀況記憶不清，起訴書所指訴被
8 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乙節，容有疑義。

9 貳、茲就起訴書所指訴之犯罪事實，說明被告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
10 下：

11 一、被告不爭執事項：

12 （一）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
13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，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
14 任夜班警衛。

15 （二）黃強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，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

1 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，也曾會同警察一起
2 到場，但黃強都沒開門。

3 (三) 林祥明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 時許，因左頸部（下巴
4 向下 3 公分處）受有面 18 乘 5 公分、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，
5 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、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；右肩峯右頸
6 間有前後面 18 乘 3 公分、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，傷及胸鎖
7 乳突肌之鎖骨支；左下巴受有 3.8 乘 1.2 公分銳器創傷；前
8 胸（位於雙乳向下處）受有 8 乘 2.5 公分挫傷，左右膝間分
9 別受有 2 乘 2、5 乘 1.5 公分挫傷。

10 (四) 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，雙手摀著脖子傷口，癱
11 坐在地上，吳素真上前詢問發生何事，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
12 話。

13 (五) 吳素真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，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
14 車，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，
15 但其最後因雙頸銳創、頸部血管銳創出血，導致出血性休克，
16 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。

17 二、被告爭執事項：

18 (一) 「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，萌生殺人之意」(起訴書第 1
19 頁末 15 行) 乙語，有爭執。蓋黃強對於保全人員勸導既都
20 從未開門回應，理應不知何人至其處所按門鈴；既未因此與
21 被害人當面接觸，自無心生不滿，萌生殺人之意之可言；且
22 由其他證人（保全人員）證述黃強雖曾攻擊同居家人，但未

1 曾有攻擊保全人員或同居家人以外之人之紀錄，難認黃強因
2 不滿被害人之勸導而萌生殺意，故對起訴書此話語有爭執。

3 (二)「他在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左右，拿著雙
4 人牌料理刀 1 把，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 1 樓大廳，趁林祥明
5 背對他的時候，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、右揮砍」、「黃
6 強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」(起訴書第 1 頁末 14 行
7 起、同頁末 2 行起)有爭執。因公訴人開示證據中影像模糊，
8 無法確定影像中人為黃強；且由蒐證畫面或監視器影像畫面
9 中，無法看出走樓梯的男子(目前尚無法確定身分)，手上
10 是否有持物？該物是否為料理刀？故對此部分，亦有爭執。

11 (三)「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，導致林祥明...」(起訴書
12 第 1 頁末 7 行起)有爭執。蓋由蒐證畫面或監視器影像畫面
13 中，無法辨認是黃強將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，故有爭執。

14 (四)「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真一起經營炸雞店的吳大國，看
15 到雙方衝突狀況，馬上大聲喝止，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，
16 用雙手物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，導致林祥明...」
17 (起訴書第 1 頁末 5 行起)有爭執。訴外人吳素真、吳大國
18 至多僅能看到有 2 人發生肢體衝突，就其所在位置、當時天
19 色(昏暗且天雨)是否能看到與林祥明發生衝突之人，實有
20 疑義，故有爭執。

21 (五)「只對吳素真說：『178 號 3 樓、黃自強』」(起訴書第 2 頁第
22 2 行起)乙語，因是審判外陳述，未經查證，容有爭執。

- 1 參、就答辯要旨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請容檢方提出其聲請調查之
- 2 證據後，再由辯護人提出。
- 3 肆、以上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被 告：黃強

選任辯護人：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律 邱
師 榮
英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黃
師 昱
中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呂
師 政
諺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8 日